

##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4日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证监许可〔2019〕1439号《关于核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,000万元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，拟在下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银行账户
1	中国工商银行荆州沙市支行	1813002129200060531
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	121922023810602

后续，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9日